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審查辦法

106年9月9日修訂

一、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促進森林自然人文資源永續利用，提昇國家森林遊樂區生態旅遊品質，並結合非營利組織、旅行社、住宿業、旅遊地等相關社團組織與觀光產業，提供國人優質之休閒遊憩環境，共同推展生態旅遊，分散遊憩壓力、響應各項相關措施、發揮環境教育功能、創造相關產業永續經濟價值，特訂立「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之策略聯盟合作對象類別，分別定義如下：

(一) 非營利組織(含社區相關組織)：

依法設立、登記立案且組織章程之宗旨或任務至少包含「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環境倫理」、「山林守護」或「文化傳承」一項以上之社團組織。

(二) 旅行社：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規劃安排遊程、食宿、交通、導遊人員(外國遊客團體)、領團人員(本國遊客團體)、導覽解說人員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且該旅行社具備生態旅遊操作理念及友善環境之實務作為。

(三) 住宿業：

位於國家森林遊樂區範圍外，依法設立、登記立案的民宿、露營地、旅館或飯店，其經營管理能顧及友善環境之相關措施。

(四) 旅遊地：

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或休閒遊憩服務之營利事業，如公私營農場、遊樂區、展館……等，其經營管理能顧及友善環境之相關措施。

三、為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由本處同仁中遴選具生態旅遊經驗者，採任務編組成立「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甄選委員會」，設置五至七位委員，並依據「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服務建議書徵求文件暨評選須知」內容所列項目逐項評審。

四、參與甄審資格及附繳證明文件：

(一) 非營利組織(含社區相關組織)

1. 非營利組織：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組織章程。
2. 社區相關組織：人民團體立案證書、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無住宿設施者免附)、廚師執照(無餐廳者免附)。
3. 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書。
4. 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業者自我檢核表。
5. 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服務建議書。
6. 制定解說人員行為規範證明文件。

(二) 旅行社

1. 營利事業登記證、旅行業執照、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明文件、履約保證保險與履行契約責任險等旅遊相關保險證明。
2. 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書。
3. 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業者自我檢核表。
4. 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服務建議書。
5. 遊程中提供生態旅遊相關解說服務證明文件。
6. 制定領團人員及導遊行為規範相關資料。
7. 載客車輛確實投保乘客險及強制責任險、定期保養、備有滅火器與安全逃生設備、保持整潔及監理單位檢查紀錄良好之證明文件。
8. 每一遊程皆製作遊程地圖(含路線、重要地景、水系、景點等資訊)、導覽解說手冊或摺頁之相關資料。
9. 每次遊程皆有遊客滿意度調查、統計與追蹤聯繫。
10. 領團人員及導遊之考核與在職訓練證明文件。
11. 生態旅遊導覽人員名冊(所指「生態旅遊導覽人員」以具有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相關認證人員為佳。)

(三) 住宿業

1. 營利事業登記證(民宿免附)、觀光旅館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飯店營業執照。
2. 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書。
3. 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業者自我檢核表。
4. 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服務建議書。
5. 消防安全檢查通過證明文件(民宿免附)。

(四) 旅遊地(公私營農場、遊樂區、展館……等)

1. 營利事業登記證、相關責任險投保證明、觀光旅館營業執照

/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無住宿設施者免附)、觀光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無遊樂設施者免附)、廚師執照(無餐廳者免附)。

2. 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書。
3. 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業者自我檢核表。
4. 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服務建議書。

五、「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服務建議書」應以中文橫式書寫(標楷體,標題14級字,內文12級字,單行間距),並以A4紙張雙面印製十份裝訂成冊(以不超出三十頁為原則),連同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書、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業者自我檢核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裝袋,寄送本處育樂課彙辦。

六、審查方式：

(一) 審查流程：

1. 業者填寫「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業者自我檢核表」,符合資格再行申請。
2. 檢具相關證明、書面資料,並填具「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書」函送本處育樂課以供資格審查,詳見「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服務建議書徵求文件暨評選須知」。
3. 由本處召開「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甄選委員會」,審查書面資料及聽取簡報,並逐項目評分以決議通過服務建議書甄選之業者。
4. 至通過服務建議書甄選之業者現地勘查評核,並逐項評分並決議入選業者(不含旅行社)。
5. 本處決議通過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核可之業者後,簽訂契約並收取履約保證金。

(二) 簡報評核時間及地點：資格審查合格業者(不含非營利組織)須到場簡報,否則視同放棄,由本處擇定及另行通知時間。

(三) 審查內容：

1. 各業類別之審查項目及標準詳見「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服務建議書徵求文件暨評選須知」。

2. 甄審以召開「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甄選委員會」為之：

- (1) 非營利組織(含社區相關團體)：以「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服務建議書」之內容重點進行書面資料審核，各甄選委員評分合計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者，始可進入現地勘察階段。
- (2) 旅行社：參與甄審之業者就「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服務建議書」之內容重點，進行 15 分鐘之簡要說明(可以口頭或電腦簡報為之)，並接受 10 分鐘之綜合問答，各甄選委員評分合計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者，始可進入現地勘察階段。
- (3) 住宿業及旅遊地：參與甄審之業者就「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服務建議書」之內容重點，進行 10 分鐘之簡要說明(可以口頭或電腦簡報為之)，並接受 5 分鐘之綜合問答，各甄選委員評分合計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者，始可進入現地勘察階段。

3. 現地勘查由「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甄選委員會」至現地逐項評分。各甄選委員評分合計總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者，於本處通知日起十天內得簽訂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契約，並於簽約日起七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逾期視同放棄。

七、申請書件收件截止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郵戳為憑)，請以掛號郵寄本處育樂課收，信封註明參加「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申請」字樣，並於封口處加蓋緘封章。

八、本處不定期追蹤考核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落實情形，執行成效不佳之合作夥伴不予續約。

九、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十、其他：

(一) 參與甄選之業者所提文件於規定日期送達後，不得自行要求更

換或補充任何資料，審查合格與不合格皆不退回。惟資格審查如繳附證明文件不齊全者，申請業者需於收到通知後3日內補齊，以一次為限。

- (二) 參與甄選之業者所提文件等，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利時，應自行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 本處不負擔參與甄選之業者撰寫及提送文件等一切費用。
- (四) 本處可提供轄屬國家森林遊樂區簡介、摺頁等書面資料供參，惟不辦理規劃範圍之現場說明，參與甄選業者需自行前往瞭解。

十一、對本審查辦法有疑義時，請與本處育樂課聯絡。

電話：039-545114-244